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王俊杰
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2008年1月1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注于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坚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致力于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以“让世界没有难切的材料”为使命,将借力资本市场,拓展产业链,核心业务以“双金属带锯条国内市场占有率50%,出口占公司总销售的50%”为中期目标,以提供适应于不同类型材料的锯切综合服务为长远发展规划,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锯切产品生产和服务商。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含复合钢带及带锯条,其中带锯条包括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两大系列,二百多种规格齿形,能满足各种材质、不同规格材料的锯切需求。公司产品已成为中国市场的主流产品并远销包括欧美在内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带锯条是金属切削加工必备的高效刀具,被喻为“工匠之手”,主要用于切割各种钢材和有色金属,具有切割精度高、表面质量好、切割效率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核电等制造领域。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铣刀及其他消耗材料。生产用原材料包含冷轧合金钢带、高速钢丝、合金刀头等,属于高性能、高精度特种合金材料,采用MRP采购模式,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其他消耗材料采用JIT采购模式,实行统一招标确定合格供应商。

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按月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由市场、生产、采购、财务等相关部门协同组织。定制化产品是以客户的锯切需求为导向,满足客户个性化为目的,公司提供特殊规格、特殊材质、特殊齿形及特殊工艺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利用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柔性生产能力、管理协调能力生产高品质个性化产品,提供及时、可靠、高效的锯切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定制化产品实行“创新研发、按需定制、以销定产”。

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与网络销售。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七大营销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拥有300多家特约经销商,能24小时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专家级、点对点技术服务支持和锯切解决方案。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与CRM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总部、区域、经销商高效联动,快速反应。

在行业内首创三级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建立了支持与服务平台,公司总部、区域服务中心、特约经销商、终端客户紧密联系在一起,通时完成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高效快捷系统地提供锯切解决方案,为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焊接、使用、维修等完善的售后与个性化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实际需求。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以“双五十”战略为导向,客户需求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精益管理,克服PMI持续下降给国内制造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12.39万元,同比增长17.61%,实现净利润为5571.88万元,同比增长9.9%。

(1)国际化战略加速推进。2018年国际市场布局加快,设立荷兰外公司BICHAMP B.V.、参股德国AKG,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出口有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出口6321.40万元,占比17.90 %,同比增长18.67%。

2)新产品研发加快。2018年公司相继推出了木工锯系列、手动切铝系列等新产品并推向市场,实现销售,新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16%。CB-MP切钛合金、CB-PRO切高温镍合金等产品性能稳定提升,产品良品率达95%以上。

3)高端产品竞争加强。2018年公司加强供给侧改革,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高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力度,全面参与进口高端市场的竞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与销售额持续增加,2018年高端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2%。

4)精益管理持续推进。通过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实现组织的精确、高效、协同运行,减少资源浪费,投入产出比提高,2018年公司人均劳动生产率同比提高24%。

(4)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开端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和积累,行业经历了最初的无序、粗犷、高速发展,已经逐步转为有序、精细和高质量发展。未来,我国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将朝着“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专用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国家去杠杆、去库存,加快供给侧改革等措施进一步深化,行业分化与产业集中必然出现,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的竞争将引导行业竞争格局。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高端、中端、经济型产品全面充分竞争,行业分化、洗牌和整合不断加快,产业集中成为必然趋势;二是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中国制造2025的逐步深入和整个社会消费升级大趋势的影响,锯切客户的需求逐步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倒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三是万物互联的5G时代,日新月异的技术革命赋能锯切产业加速变革,大数据与智能制造成为重要引擎。

(5)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提供一揽子锯切解决方案,覆盖前端研发、试切、生产、销售、售后及后市场服务等流程,助力中国制造迈向高端,服务全球。目前,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公司是掌握双金属带锯条生产工艺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少数领先企业,系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航天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认可的硬质合金带锯条合格供应商,实现硬质合金带锯条规模生产与进口替代的国内企业,作为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肩负“让世界没有难切材料”的历史使命,以振兴民族工业已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3,123,870.26	300,261,988.64	300,261,988.64	17.61%	249,148,836.25	249,148,8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18,797.86	50,674,935.64	50,674,935.64	9.95%	41,152,378.87	41,152,3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8,401.12	42,819,342.72	42,819,342.72	2.36%	38,123,886.32	38,123,88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0,004.89	90,878,269.98	90,878,269.98	-21.25%	85,324,689.55	85,324,68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7	8.11%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0.37	8.11%	0.3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80%	8.80%	-0.05%	10.53%	10.5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08,365,873.20	693,655,002.48	693,655,002.48	16.54%	458,507,468.59	458,507,4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397,310.15	610,399,322.32	610,399,322.32	9.17%	402,782,386.68	402,782,386.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变更原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企业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2、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579,706.90	91,489,258.80	89,230,933.85	79,823,9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7,201.27	16,352,512.33	17,372,157.87	6,446,9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1,653.97	14,135,317.71	15,173,437.26	2,177,9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3,161.48	24,495,731.26	18,398,900.42	12,082,21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39,264,900	39,264,900	质押	6,29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32,000,000			
郑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1,735,100	11,735,10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5,000,000	5,000,000	质押	3,64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4,685,263		质押	3,700,000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90,057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75,00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3%	602,816			
英杰	境内自然人	0.24%	340,00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23%	326,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郑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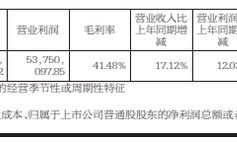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内实体经济增速放缓,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调整产品结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追求更高的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服务,更高的运营效率,更高的产业视野,建设更高水准的人才队伍,全面完成了2018年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12.39万元,同比增长17.61%,实现净利润为5571.88万元,同比增长9.95%。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

(1)创售精准发力,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在国内市场从营销服务、经销商管理、终端客户拓展、高端产品推广等方面精准发力,针对不同的市场特点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面对经销商,给予公司一对一专家级的技术支持,实现共赢;面对终端客户,采用传统的销售模式,重点开发高端产品及新产品的销售渠道,加强对经销商与终端客户技术培训,解决实际问题,培养使用习惯,提升市场份额。

2018年国内新开发经销商及终端客户91家,形成持续销售能力。加强高端产品推广,通过展会、研讨会等各种形式全力拓展销售渠道,2018年高端产品销售额增长22%。

公司建立了三级技术服务,锯切学院等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体系保销售,促服务。2018年三级技术服务系统全年实现一级技术服务25次,增加了客户粘性;锯切学院主办培训班12期,有力地推动了锯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与销量增长。

在海外市场,拓展新客户26家,遍布全球19个国家和地区,打入了韩国、日本等空白市场,拓展了俄罗斯、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出口销售同比增长18.67%,其中,中高端销售额同比增长148.4%。

(2)研发持续创新,力促长远发展

在研发方面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新品推出力度,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工艺流程,强化基础研究。

2018年开发了木工硬质合金带锯条、手动切铝系列产品锯条等新产品,进行了市场推广,同时实现了出口销售。完成了系列产品性能提升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的性价比。开展了生产线工艺和制程的改进工作,成效显著,劳动生产率同比显提高。

公司加强了基础性研究工作,对锯切进行全面数据收集、系统测试与综合分析,形成各类检测、分析报告248份,为公司研发提供了大数据模型,奠定了后续新品研发与产品性能提升的基础。

(3)技改投入加大,增加关键产能

2018年公司技改投入1044万元,完成技改项目15个,打通了生产瓶颈,增加了关键产能,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8年公司新增3条硬质合金生产线,全部投产使用,大大缓解了硬质合金带锯条产能不足的问题;新增复合钢带焊缝轧平生产线,提升了生产效率,改善了产品品质;积极推进联线设备生产线建设,对稳定产品性能,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精益显著改善,提质内增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着力提升精益管理成果,努力在“控本、降耗、提质、增效”上挖掘企业自身潜力,导入新的理念和方法,持续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公司结合本行业特点已经打造出具有行业特色的精益管理体系,并作为行业精益管理的典型在全行业范围内进行推广。

2018年度改善提案共2880件,参与度达1686人次,现场设备改善、人员效率均提升显著,创造直接经济效益200余万元,运营效率大幅提升,2018年人均劳动生产率同比提高24%。

(5)资本运营突破,初显协同效应

落实“双五十”战略,公司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2018年公司设立荷兰外公司BICHAMP B.V.,参股德国AKG公司,双方在供应链协同、市场渠道协调、技术合作与共享等方面展开深度协同。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充分发挥此次资源优势,建立全球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在否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双金属带锯条	345,968,637.72	53,750,097.85	41.48%	17.12%	12.03%	0.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45,403,113.03元,期初列示金额122,077,696.28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50,246,931.8元,期初列示金额125,504,896.9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4,019,894.48元,期初列示金额4,344,427.8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4,020,084.72元,期初列示金额4,316,147.69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279,409,261.35元,期初列示金额201,963,458.3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278,009,655.99元,期初列示金额201,267,888.48元。
将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23,344,422.23元,期初列示金额36,697,082.2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期末列示金额23,798,267.90元,期初列示金额36,697,082.24元。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74,672,256.05元,期初列示金额28,480,499.13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75,160,856.36元,期初列示金额28,646,552.76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3,421,143.44元,期初列示金额27,761,916.07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3,286,143.76元,期初列示金额27,608,442.63元。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上期增加研发费用9,582,239.55元,减少管理费用9,582,239.55元;本期增加研发费用11,727,442.27元,减少管理费用11,727,442.27元; 母公司利润表:上期增加研发费用9,582,239.55元,减少管理费用9,582,239.55元;本期增加研发费用11,727,442.27元,减少管理费用11,727,442.27元。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上期增加利息费用列示201,670.61元,增加利息收入列示488,594.08元;增加本期利息费用列示474,270.61元,增加本期利息收入列示528,351.61元; 母公司利润表:上期增加利息费用列示201,670.61元,增加利息收入列示486,452.54元;本期增加利息费用列示463,777.13元,增加利息收入列示525,630.91元。
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无影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9年9月30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3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即2019年3月1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加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为准,即14.6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与2018年度持平,分别为5,571.88万元、4,382.84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9年数据分别增长0%、10%和20%;

7、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3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经股东大会年审议。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保守起见,假设公司2020年不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现金分红的判断;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回购股份)的实施对总股本的影响;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19年、2020年的业绩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3月31日全部转股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21,000.00	21,000.00	22,498.13
现金分红(万元)		14,000.00	—	—
假设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639.73	58,211.61	63,783.4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211.61	63,783.49	69,35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1.88	5,571.88	5,57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82.84	4,382.84	4,382.8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5	0.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21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9.10%	9.13%	8.37%
	扣非后	7.15%	7.19%	6.58%
假设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639.73	58,211.61	64,340.6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211.61	64,340.68	70,46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1.88	6,129.07	6,12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82.84	4,821.12	4,821.12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7	0.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1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21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9.10%	10.00%	9.09%
	扣非后	7.15%	7.87%	7.15%
假设三: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639.73	58,211.61	64,897.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211.61	64,897.87	71,58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1.88	6,686.26	6,68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82.84	5,259.41	5,259.41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2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0	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1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21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9.10%	10.86%	9.8%
	扣非后	7.15%	8.54%	7.71%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3:计算每股收益时不考虑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发行时对权益成分确认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存续期间会产生财务费用,从而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股份回购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拟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等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回购比例、回购后转让或注销目同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实施股份回购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锯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锯切技术服务,是行业领先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已成为中国市场的主流产品并远销包括欧美在内的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双金属带锯条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细分行业龙头,公司是国内装备水平最好、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企业。

公司利用自身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全方位多层级地满足钢铁、机械加工、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等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2016年以来,公司顺势主营业务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技术服务,进一步稳固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914.88万元、30,026.20万元和35,312.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15.24万元、5,067.49万元和5,571.88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由于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公司内在价值的回归,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回购公司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推进公司市场价值向公司内在价值的回归,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锯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锯切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包含双金属带锯条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两大系列,二百多种规格齿形,能满足各种材质、不同规格金属材料的锯切需求。2016年至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914.88万元、30,026.20万元和35,312.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15.24万元、5,067.49万元和5,571.88万元,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稳健,发展态势良好。

(二)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